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5亿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6月5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亿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15.3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6月5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亿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192.80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4.3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	公司2024年度融资类担保计划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9.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9.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00	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0.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10.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0.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10.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07	发行价格	√
10.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10.10	决议有效期	√
10.11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

注:议案名称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所列的议案名称为准。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一项,审阅《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分别登载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6月3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次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11《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议案12《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11《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9.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表决时,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9.0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如涉及)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9.0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如涉及)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11《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表决时,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连股东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的关联/连自然人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0	中信证券	2024/6/21

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进场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6月28日9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083 6030
传真:(8610)6083 6031
电邮:ir@citics.com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投票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公司2024年度融资类担保计划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9.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9.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9.0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10.00	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0.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0.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0.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0.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10.07	发行价格			
10.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0.10	决议有效期			
10.11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注:议案名称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所列的议案名称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380,052股,本次拟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为136,619,948股,按照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含税),本次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95,633,963.6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136,619,948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619,948×0.70)÷138,000,000≈0.69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9)÷(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夏靖、夏九林、章松柏、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0806931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价格:17.39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5、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股票已触发"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4 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9月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00.00万张,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年3月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股票已触发"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4 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9月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2024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四)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先生、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昱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ABC组件有哪些优势,销售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ABC组件具有高转换效率、低衰减与温度系数、高可靠性、高美观性、阴影遮挡优化与高温抑制等全方位产品优势,组件量产交付转换效率可达24.2%,已连续15个月蝉联TaiyangNews全球商用组件量产效率榜单榜首,同等面积下比TOPCon组件输出功率高6%以上,生命周期内发电量较TOPCon组件高8%以上,给客户带来功率高、收益多、超安全的产品价值。依托ABC组件在产品性能的绝对领先,公司在国外和国内市场积极开展价值营销,推行基于产品价值定价的商业逻辑,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并分享价值。目前,欧洲等主要海外市场客户已广泛认可ABC组件的优势与产品价值,销售订单旺盛,国内外出货稳步增长,2024年第一季度ABC出货量环比增长50%以上,销售趋势持续向好。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2:看到ABC在国外屡获好评,请管理层介绍下在国内市场的开拓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ABC凭借高功率、低衰减、低温度系数、阴影遮挡优化与高温抑制等功能在国内农村户用、工商业市场具备显著的优势,经测算发电增益能为客户带来0.15-0.20元/W左右的产品价值。今年,公司加强在国内市场的价值营销工作,获得了国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亦与越秀资本、美的光伏、华西能源等主流光伏项目投资方达成深度合作。自二季度以来,公司面对经销商客户积极开展各项营销路演及工厂开放日等活动,有效帮助客户加深对ABC产品价值的理解与认同,签约订单量与产品交付持续增长。在新型电力系统架构变革的大背景下,国内分布式光伏也将是公司重要的参与市场,公司也将提供更多场景化、更高竞争力的ABC组件产品与客户共同分享价值。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3:想了解济南项目近况,什么时候投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山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投资建设首期10GW ABC电池及组件项目,目前正在前期土建施工与厂房等配套工程建设中,预计将于2025年上半年投产。作为ABC最新一代工厂,济南基地有望成为行业首个采用半导体工厂概念设计的光伏电池组件厂房,柔性化布局使得单位面积产能大幅提升并带来成本的显著降低。同时,济南项目工厂还将通过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创新,目标将以100%绿电使用、90%水资源循环利用及30%余热回收率等显著环保特征,并降低近40%的用电量,践行企业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并为全球光伏行业树立绿色智造的新标杆。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4:公司为BC组件在集中式市场突破做了哪些准备工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实现背接触组件在双面率限制上的创新突破,目前双面ABC组件双面率可达70%-75%,使得ABC组件在集中式电站应用场景上具备更强的综合发电能力。同时,凭借低衰减、高可靠性、阴影遮挡优化等性能将帮助终端集中式业主显著降低建设及运维成本,提升全生命周期的发电量。目前,ABC组件已基本完成在国内主流业主投资方的资质审查及准入流程,正在进行大规模、多地点的样板示范发电项目建设并进行实证数据采集,预计下半年在国内外市场都将有集中式地面电站订单落地交付。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5:当前电池业务盈利情况,未来盈利预期如何展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产业链价格处于底部区域,各环节专业化厂商生产利润受到显著挤压,公司会依靠产品技术创新及工程能力创新率先走出行业波动周期底部。展望未来,随着行业中老旧产能与无竞争力落后产能的进一步淘汰、出清,电池环节作为光伏主材体系中技术要求最高的环节,其盈利能力有望率先修复回暖并保持在相对较优竞争格局。公司将持续深挖技术创新及精益管理,提升电池产品效率及良品率、优化工艺管理及成本控制,巩固电池业务竞争力并实现较行业更优的盈利水平。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6:光伏是创新驱动的行业,公司发展过程中关注哪几方面创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和工程制造能力创新,以终为始追求极限技术,致力于做产业中难而有价值的事,近三年研发投入超过32亿元,率先实现N型BC技术的大规模量产,推动光伏产业进入更加繁荣的N型极限技术时代,引领下一代技术迭代,达成"成为全球光伏产业领导者"的企业愿景。ABC作为单结晶硅时代的终极技术,融合了公司在硅片轻掺杂超导磁控技术、电池无银金属化涂布技术、超快激光图形化技术、OBB串焊技术、局部阴影遮挡优化与高温抑制技术等多种技术上的创新与突破,构筑了深厚的技术与产品壁垒。

随着ABC生态链的构建,公司还将延伸技术研发边界,拓展硅片、组件、光伏系统电力电子技术创新,提升产业链研发创新赋能,联合合作伙伴开展多方位创新,打造更优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7:公司如何看待行业低谷期的兼并重组和产能出清,对此有何准备和应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光伏行业是坡长雪厚的赛道,需求长期保持增长且可预期。随着行业从粗犷的产能无序扩张转向企业技术、产品、运营、市场等方面的高质量竞争,一些跨界进入光伏行业的企业如果准备不充分,将会逐渐失去竞争能力而陆续退出市场,同时落后产能的逐步出清也将有效改善行业供需格局,将为行业中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经营土壤。公司致力于成为光伏行业领导者,有信心在行业震荡时期抓住机会提升企业技术实力与运营管理机制,不断提升ABC组件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渠道合作网络,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认为ABC作为光伏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将帮助公司穿越行业低谷周期重回跨越式增长轨道,并在未来行业企稳增长时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发展机会及更好的经营业绩。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8:面对如今国内分布式光伏市场和政策变化,爱旭目前已经开拓了多少家组件渠道?ABC如何体现竞争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把国内的市场分为户用和工商业市场,公司根据户用市场需求开发了2465*1134产品,组件功率领先同行约35W左右,平均每5W可为客户带来3分钱左右的增益,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选择信用好、发展潜力大的客户为主要渠道,预计逐季有较大的增长。针对工商业市场,公司开发了2382*1134产品,主流组件功率为650W左右,领先同行35W左右,目前已选定了20家左右的主流工商业销售渠道,发展势头良好。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9:想了解下爱旭轻质组件的特点和优势,溢价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创新研发的"星云系列"带框轻质组件,在延续了ABC组件高功率的既有优势基础上,更通过先进工艺设计、高科技材料的创新应用,使其同时具备轻盈易安装、稳定高可靠等突出性能。星云系列轻质组件重量较常规轻60%左右,产品功率较同版型TOPCon常规非轻质组件高出10W以上,并且较同类轻质组件荷载更强、抗隐裂性能更优,同时更便于安装拆卸,实现了更好的场景兼容性。在整体设计上,星云系列轻质组件创新应用的高透光前膜、增强性前板、陷光结构,使其兼具高透光(>91%)、强度高、耐湿热、耐UV、抗冰雹、防腐蚀、防眩光等一系列差异化性能点,加上ABC组件独具的高温抑制功能,使得"星云系列"轻质组件整体可靠性测试表现均优于市场同类产品。目前,公司ABC轻质组件已经开始进行批量交付,销售价格较常规ABC组件有更多溢价,深度满足了客户的场景差异化需求。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0:看到公司推出了0BB技术,对产品上有何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攻克了基于B